

文明社会拒绝校园欺凌

整治校园暴力 教育和法律缺一不可

□尹一

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地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各中小学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

在校园暴力频发的当下,专项治理当然极为必要,但若想在最大限度上杜绝校园暴力,教育的权威与法律的介入缺一不可。因为网络发达,人们对校园暴力并不陌生,群殴、羞辱、学生打老师等视频在网上有很多。少年男女冷漠甚至残酷地向同龄人施以拳脚,其结果势必将对受害者的身心产生极大伤害。对于施暴者而言,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将让他们本就缺失的法律意识更加淡薄。往小处说,这不利于他们进入社会后与其他人的相处;放大来看,这不利于法治理念的传播。

校园暴力必须得到根治。首先,当然要从教育入手。《通知》在这方面也作出了一些要求,如要求各校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但应当意识到,教育若要有效,就必须树立教育的权威,否则学生就不会心存敬畏。因此,除了要求学校必须承担应有的教化功能之外,赋予其必要的惩戒功能依然十分重要。

此外,若想整治校园暴力,法律不能缺席。依据现行法律,校园暴力多以批评教育、家长管教了结,这也是很多未成年人对施暴不当回事的主要原因。佐证这一观点的是,此前,一群中国留学生在美国因为群殴同学而面临终身监禁,当事人之一的翟云瑶直到出庭时还没弄清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她觉得,这是小事一桩,类似的恶作剧或打架群架之类在中国校园里极为常见。

为此,有观点认为,应为校园暴力立法,甚至使未成年人的暴力行为“入刑”。但反面观点则认为,这是一种重刑化思想,不是解决问题的好办法,认为法治社会的建设,要靠整个社会的法治观念。

可所谓的法治观念,需要人们知法、守法,若法律缺位,施暴的未成年人当然无法可知、无法可守。据媒体报道,2014年,11名未成年人将一名8岁的孩子围殴致死,因为他们均在14岁以下,所以免于法律惩处。被害人家长曾质问,为什么刑法保护的是杀人的孩子,而不是被杀的孩子?这个问题,需要我们整个社会来思考和回答。我们需要意识到,校园暴力已非传统观念里那种学生之间的“小打小闹”,它已经是我们中的一个社会问题,如果任其发展,它将成为社会顽疾。

所以,必须将校园暴力上升到社会问题的高度,从顶层设计、法律的角度入手去解决。我们需要通过立法,明确责任承担主体,落实对施暴者的处罚措施;明确规定学校、监护人、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于未履行相应职责的学校及其他主体,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各部门联动等相关整治措施当然必要,可需要认识到,对于一些临时性措施,在实际操作中,可能标准不一、松紧不一。若想形成治理校园暴力的长效机制,在保证教育权威性基础上的教育,在立法基础上的法治两个重要途径,缺一不可。

□网友观点

家庭学校教育缺一不可

微信好友“诚信小李”:校园暴力频频上演,对受害者心理或者人生产生不可估摸的阴影。建议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加大惩罚力度,还校园一片蓝天、友谊、团结。

微信好友“自己”:对那些暴力倾向的打人者的处罚力度太轻了,不管是对暴力打人的未成年人还是他们的监护人都没有起到震慑作用。国家应该加强未成年人的保护,但也要加强对其的惩戒,不是道歉赔礼,用钱补偿就可以解决问题,强制管教,监护人的连带责任都要追究!

微博网友“雅雅”:其实人心本善,有些人只是误入歧途却又不思悔改,这就需要我们共同努力,学校老师家长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地控制这种事情的,发生。

微信好友“夏增金”:这也不能全是校方的责任,要整个社会和家长们教育孩子,家长平时也没有好好教育,致事件的发展如此恶劣。法律也要修正,对未成年人的处理要更加一些,不然下次可能后果更严重。

微博网友“雅雅”:其实人



践踏成长

新华社发 程 硕 作

扫描二



新闻爆料、
民生投诉、
传播正能量、
请联系民生记者!

□本报记者 刘翔马童

5月16日,一段校园暴力视频在网上疯传。一名中学生男孩被一名身体强壮的同学殴打,几十名学生围观,还嬉笑着说:“别打他腮,再来一遍……”据网友称,这起事件发生在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街头中学。经了解,当事学生因被同学起外号、怀疑同学向老师打小报告等产生不满,遂发生打骂现象。公安部门介入调查,调查结束后双方家长及学生对调查结果表示认可,现场达成和解。该县教育局研究决定,对该校校长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而此前一天,日照公安的微博已公布当事学生和家長达成和解且不要求公安机关处理。

从对校园安全、校园暴力的关注,到今天校园欺凌成为热门词,青春期的孩子们究竟应该怎样规范和引导?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

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拒绝校园欺凌已形成自上而下的共识和行动。

5月17日,记者走访了我市教育局法制教育安全科孙法伦科长,希望了解我市校园欺凌问题现状和教育管理者的应对措施。

“总的来说,我市校园安全还是很乐观的。”孙法伦说,“我市有13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园欺凌类的现象难免时有发生。”

针对时下的校园欺凌现象,孙法伦介绍了我市情况。此类现象大致分为以下几种:一是本校或其他学校高年级学生殴打低年级学生;二是校外人员殴打伤害在校学生;三是学生家长因为学生之间纠纷而介入殴打伤害其他学生;四是校内外高年级学生以及社会青年抢劫、勒索学生钱财发生的殴打和伤害学生;五是同年级甚至同班同学间的斗殴等。

孙法伦说:“校园欺凌不一定会发生成人眼中很严重的后果,但对受害人肉体 and 心灵影响很坏,它会

使受欺凌者长期感到害怕和痛苦。”就校园欺凌的具体表现,孙法伦认为通常有如下类型:一是肢体霸凌,指推、踢、殴打、抢夺财物;二是言语霸凌,指讥笑、谩骂、言语刺伤、取绰号、威胁恐吓;三是关系霸凌,指排挤弱势同学、散播不实谣言或中伤同学;四是性霸凌,指以身体、性别、性取向作为取笑或评论,直至性侵害;五是反击型霸凌,指受虐后的反击行为,有些表现为对欺负他的人的反击,有些表现为欺负更弱势的学生;六是网络霸凌,指通过QQ、微信、电子邮件等网络社交载体散播威胁、辱骂性言语,或是取得当事人密码,散播不实谣言信息。

“表现类型各异,对受害者的负面影响是一样的。”孙法伦说,“都会严重影响受害者的学习和生活,进而影响这些孩子的成长和发育。”

法制网舆情中心对2015年1月至5月发生的见诸媒体报道的40件校园暴力调查报告显示:75%的校园暴力发生在中学生之间,其中初中生占比达42.5%。

“这个阶段的孩子处在青春期,精力旺盛、叛逆心强,这是生理基础。”孙法伦说,“家庭、社会、学校和教育管理部门应该基于这一特点开展管理和疏导。”

对我市相关的工作措施和方法,孙法伦作了介绍。

一是注重家庭教育。当前我市中小学生的父母以七十年代中后期出生为主,他们接受的心理学和教育教学教育较少,我市各学校正积极通过家长会、家长座谈会等方式补足短板。

二是组织多彩活动。丰富课外活动、活跃课外生活,一方面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发展其个性特长,一方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薄弱有关,一些校园欺凌事件就是由于学生的心理出现问题,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会在遇到问题时采取极端手段。

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吴宗宪向中新网记者表示,当前,教育部门虽然加大力度专项治理校园欺凌问题,但这并不能全面解决问题,遏制校园欺凌问题需要建立长效机制。

吴宗宪认为,首先应该要加强学校法制副校长的责任。“虽然法制副校长制度在各地施行已有一段时间,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有的法制副校长只是开学前作报告、讲话之类的,但显然,做得还不够。”

吴宗宪建议把社区民警作为学校法制副校长的人选,并将学校工作纳入到社区民警的本职工作。

“可以通过法制副校长这种形式,建立校园警察制度。如果出现较为严重校园欺凌事件,老师通过谈话解决不了的,就由校园警察出面解决,这是长效机制。这些警察应该常态化出现在校园,这样才可有效解决校园欺凌问题。”吴宗宪说。

除了学校,家庭也是有效解决校园欺凌问题的阵地。吴宗宪建议,今后欺凌问题若再出现,除了有关部门加强对学生进行教育外,对家长进行教育也必不可少。

□吕春荣

近年来,性质恶劣的校园欺凌事件频繁在网络上曝光,如何制止校园欺凌,已成为社会话题。日前,官方要求在全国中小学针对校园欺凌现象展开8个月的专项治理。

校园欺凌产生的原因有哪些?几个月的专项治理能否将这一校园“顽疾”根除?杜绝校园暴力,还应从哪些方面着力?当一段段校园暴力视频曝光之际,一系列问题值得社会反思。

8个月专项治理:仍发生校园欺凌将追责问责

5月9日,教育部网站发布消息称,日前,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地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各地各中小学针对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的校园欺凌进行专项治理。

此次专项治理覆盖全国中小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将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4月-7月,主要是各校开展治理;第二阶段为9月-12月,主要是开展专项督查。专项治理预期达到的效果是“加强法制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建设平安校

园、和谐校园”。

根据上述《通知》的部署,此次专项治理包括多方面的措施。诸如,各校要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

此外,学校要制定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置校园欺凌的职责;要加强校园欺凌治理的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治理的电话号码并明确负责人;各校要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

《通知》特别指出,专项治理期间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通报、追责问责并督促整改。

不可忽视的校园暴力侵害

近年来,校园欺凌案例不断出现在公众视野,诸如,不堪入耳的谩骂侮辱、手段暴力的撕扯打斗,发生在中小学生的暴力事件频繁被曝出,并引发舆论聚焦。

校园暴力事件频发 还能好好做同学吗

□任 民

“怎样才能处理好校园生活中的人际关系?”“如何在学校扩大自己的交友圈?”“人际关系总是很尴尬怎么办?”“为什么同学之间越来越淡?”……在网络问答社区知乎上,关于校园人际关系的提问比比皆是。而记者从多所高校心理咨询中心了解到,关于处理好校园人际关系的咨询,也是众多咨询内容中,问询人数最多、对学生困扰最大的话题。

曾有媒体做过调查,当前,无论是大学校园还是中小校园,校园暴力、人际冷漠以及校园人际的过早社会化是最需要被重视并亟待解决的。

校园暴力为何屡屡发生

近一段时间以来,校园暴力事件频发,不仅发生在学生之间,也发生在师生之间:

4月15日,安徽省蒙城县范集中学一英语老师因收试卷与学生发生冲突,视频显示,老师与学生之间有着激烈的肢体冲突;3月27日,四川师范大学舞蹈学院大一学生卢海清在成龙校区一宿舍学习室被室友用菜刀杀害,起因因为两人因琐事发生争执……据统计,仅2015年上半年,经媒体报道的校园霸凌事件就高达42起。而且,校园暴力施暴者日益呈现低龄化特征。

对此,中国人民大学心理教育与咨询中心主任胡邓副教授分析:“受教育程度低的学生更倾向于用武力这种最原始本能的方法去解决冲突。”对于目前我国校园暴力频发的状况,他认为原因之一是生命教

育的缺失,学生缺乏对自己的生命以及他人生命的尊重和理性认知。

在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杨芷英教授看来,校园暴力频发,学校需承担一定责任:“我们目前的教育更关注学业方面的问题,对孩子的心理、情绪反应等关注不够。”此外,杨芷英认为校园暴力的发生也有来自社会和家庭的因素。“从社会深层原因看,社会分配不公、竞争环境比较激烈,学生在面对竞争时处理不当会导致矛盾的激化。另外,来自影视作品、电子游戏的影响,也会让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在心理上对暴力行为‘脱敏’,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她指出,孩子的许多行为往往是一个社会学习的过程,一般父母有暴力行为,或者教育方式简单粗暴的,孩子存在校园暴力行为的情况就会更多。

如何破解?杨芷英认为:“首先要培养青少年乐群善良的品质,教会青春期的孩子调控情绪,如何用理性的方式化解矛盾。同时学校除了对抗性、竞争性的活动外也应设立一些需要合作的活动,在共同面对任务的过程中养成协作意识。”

同时,要建立有效的惩戒机制。国际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储股副教授指出,目前我国《刑法》规定了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未满14周岁以及14周岁以上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大部分暴力行为被排除在法律之外。此外,我国目前法律实际上以物理后果作为判断危害性的主要依据,而大部分校园暴力、霸凌的物理伤害程度较低,却

地域范围十分广泛,覆盖了绝大多数省份,且城市农村均在其内,频次十分密集,绝对数量巨大。

对于校园欺凌事件的起因,报告列出的原因包括欺凌者看对方不顺眼,因为觉得对方长得丑,或者怀疑对方跟自己喜欢的异性走近一些,还有因为对方失误踩到自己等等,原因众多,且千奇百怪。

重庆一起校园暴力事件并非孤例,4月22日晚,有网友在QQ、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上发布一段视频,视频内容为数名女生掌掴一名女生。在不到100秒的视频中,女生被掌掴32次,其间一直没有反抗。事件一经媒体报道,便引发公众热议。

诸如上述校园欺凌事件并非偶发性的出现,近年间,中国校园暴力呈现频率增加、结果恶化、涉事人员低龄化等趋势。有媒体统计,仅2015年,媒体报道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校园暴力事件就有近百起,其中以发生在未成年学生之间的暴力行为居多。

校园欺凌事出何因

今年4月,由21世纪教育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教育发展报告(2016)》曾根据2015年被媒体报道的校园暴力案件,对中国校园欺凌现象进行了综合分析。

按照报告给出的研究结果,近年来,校园欺凌现象在中国发生的

最多、亲密度最高的人群,但如今却成为“熟悉的陌生人”。谈及原因,杨芷英认为:“目前孩子普遍存在强烈的个人主义倾向,比较自我。一方面与不少学校片面重视智力培养、忽视完善的人格养成有关,另一方面也与这一代学生多为独生子女有关,在成长过程中,缺乏同伴关爱,也不太懂得如何主动与人交流,发生摩擦后解决矛盾冲突的能力也相对较弱。”

在河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宋晔教授看来,网络时代助推了校园人际关系的淡漠:“信息时代使人际交往趋向虚拟化与媒介化,具体表现为,网络中热情外向,但在真实世界却不知道如何交流。”

杨芷英也分析,在现实的人际交往中受挫的青少年,往往又回过头来,将网络上的虚拟世界作为逃避现实交往的心理“庇护所”,在现实世界交往越不顺利,越从网络中寻求安慰,继而更排斥现实中的人际交往,最终形成恶性循环。

对此,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校充分识别并积极采取行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学生们就自发倡议不装床帘,室友之间敞开心扉、真诚交流。

还有越来越多的学生组织自发行动起来,倡导改善校园人际关系的现状。从国外的“Free Hugs”衍生而来的“抱抱团”,在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学校都曾先后开展,志愿者们在校园内穿上卡通玩偶服装,路过同学提供拥抱。“肢体语言的传递能增加人与人之间的亲密感,减少心理距离,让两个人之间很快就能建立起信任和比较亲近的关

系。”杨芷英认为。

校园人际为何过早社会化

“表弟不擅与人交往,在学校里充大款到处请客。已欠下同学三四千块,该怎么办?”一位网友在网上这样求助,不少跟贴者表示类似情况在身边并不少见。

环顾周围校园,学生到了新的环境之后,常常会采用以金钱换取友谊的社交方式,而在大学校园内,这类情况更加普遍。老乡间请客吃饭是常事,已成为社团或换届选举而请客应酬也已成为社团潜规则。

除此之外,研究生将“导师”称为“老板”,将师生情谊异化为市场雇佣关系也频遭诟病。而学生为老师花钱买礼物,更是从大学、中学蔓延至幼儿园。

胡邓认为:“给老师送礼,尤其是教导小学生给老师送礼,是成人社交关系在校园中的映射,也是焦虑的家长因竞争压力所致。”

“社会上的浮躁、功利风气对校园内的青少年有很大影响,这也是社会发展、转型过程中的矛盾在校园中的体现。”杨芷英也分析,“要营造良好的校园人际氛围,建设文明和谐校园,一方面应该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公平、公正的竞争氛围,另一方面,还是要通过制度建设和宣传倡导,弘扬师德,鼓励老师平等对待学生,给予学生公平的发展、成长机会,主动拒绝送礼行为。”杨芷英说。

还有专家提出,希望学校能够通过加强引导、学生自治等方式,让更多人意识到过早社会化、功利化的危害,倡导健康、向上的校园人际关系。